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2〕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民政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

近期，国内多个地方发生新一轮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报告病例数不断攀升，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新变化，严防民政服务机构引发交叉感染，切实保障各类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关于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国家、省、市、县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正开展的“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采取更果断、更严格、更彻底的防控措施，从严从紧从实做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县打赢疫情防控硬仗贡献民政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是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从严调整民政服务机构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零感染目标；二是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快行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民政阵地”；三是用心纾困解难，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民政服务不打折、民生保障不间断；四是广泛发动全社会群防群治，为战胜疫情汇聚强大合力、提供坚强保障。

三、工作任务

（一）大学习，明责任。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应对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重点场所单位重点人群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等内容，根据工作职能，由管理人员登台，开展疫情防控、安全消防、内部管理、心理疏导等知识培训，在强化岗位业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民政队伍整体能力水平。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关于依法科

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

（二）大培训、强能力。要按照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全国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指引（试行）》《殡葬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内容，由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培训，重点突出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培训明职责、提升工作能力，坚决执行防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强化出入管理，严格管控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出。

（三）大练兵、保安全。要在机构内建立具有专业护理技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队伍，把岗位当平台，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强化源头管控，坚持抓早抓小、抓严抓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要全面贯彻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控新治旧、标本兼治、依法科学防控，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努力实现民政系统安全。要持续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暂停外来人员探视和不必要人员进入，服务对象原则上不外出。救助管理站设置临时救助区，

与安置受助区严格分离，安置受助区域的工作人员实施全封闭管理。婚姻登记实施预约登记、错峰分段、总量控制、暂停婚姻辅导和颁证服务。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大力倡导丧葬简办，引导群众从简从快举办遗体告别仪式。二是要强化底线思维，提高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预见预判预案。主动防化风险，善于抓住要害、把准时机、果断出手，打主动战、下先手棋，让防范工作走在前面。要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众跟踪排查、关爱帮扶，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和低保等群体的生活保障。密切关注疫情中的困境（留守）儿童、高龄独居老人、残疾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做好照料咨询、个案跟踪、心理慰藉、关爱帮扶等工作。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受疫情影响人员及家庭及时开展帮扶，优化简化办理程序，确保困难群众不受冻、不挨饿，严禁发生挑战社会道德底线事件。三是要形成工作闭环，围绕全周期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动员全县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要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强化源头防控、过程把控、应急管控，做到有患必查、有患必督、有患必除。要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堡垒行动”和党员“先锋行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要发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配合开展社区防控，做好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关心关爱困难群体；要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作用，鼓励和引导爱心个人、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开展捐赠，关爱保障抗

疫一线工作人员。要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共战疫情，共渡难关。

（四）大提升、见实效。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数量多，“一老一小”、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自身防疫能力不足，常态化疫情防控须臾不能松懈。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切实把抓好疫情防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战场、重大考验，从严从紧从实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防、立足于早、立足于准、立足于快、立足于小，全面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水平。要坚决克服麻痹心态和侥幸心理，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还远没有到鸣金收兵的时候，充分发挥联系服务基层群众特别是“一老一小”群体的优势，完善工作措施，持之以恒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健康安全，坚决守好民政这块阵地。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落细防控举

措，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筑牢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安全防护网。

二是强化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督促指导，将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排查、转移隔离、集中救治、物资保障等作为防控工作重点，督促修定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案》《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防控工作重点。要突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要求，严格落实每周核酸检测频次及信息管理规定。坚持“人”“物”同防，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加强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要严格出入管理，落实现场登记、测温、扫码、验码、戴口罩，提供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好民政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健康。

四是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各民政所、民政服务机构要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如有发现诊断确认的病例，务必按要求第一时间报送，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空岗脱岗，一旦发现疫情，确保迅速响应。

五是强化督导促落实。局抽调相关人员组建检查小组，利用“四不两直”工作法，分别到各乡（镇、街道）进行督促指导，

重点查看机制建立、卫生消杀、应急值守、物资储备、知识宣教等情况，及时指出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紧盯问题抓整改，切实查补疫情防控工作的短板漏洞。

鲁山县民政局

2022年3月15日

